

桃園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水中運動(蹠泳)代表隊遴選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遴選本市績優水中運動選手，組成 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代表隊，取得佳績。
- 二、遴選方式：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水中運動(蹠泳)代表隊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水中運動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，並依以下三場指定盃賽做為遴選本市優秀選手之依據：
 - (一) 第一階段：115 年理事長盃全國蹠泳錦標賽 (1/24-25)。
 - (二) 第二階段：115 年全國蹠泳分齡賽 (3/21-22)。
 - (三) 第三階段：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水中運動(蹠泳)錦標賽 (預計 7 月)
- 三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 戶籍規定：須設籍桃園市連續滿 3 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 115 年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為準。
 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。
- 四、遴選項目：男、女均同
 - (一) 個人項目：50 公尺屏氣潛泳、100 公尺水面蹠泳、200 公尺水面蹠泳、400 公尺水面蹠泳、50 公尺雙蹠、100 公尺雙蹠。
 - (二) 接力項目：4x50 公尺水面蹠泳、4x100 公尺水面蹠泳。
- 五、遴選細則：
 - (一) 各組成績優異者經遴選會議決議後，代表本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。
 - (二) 個人賽：以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成績最優之前 3 名選手為正取選手。
 - (三) 接力賽：以第三階段 50 公尺及 100 公尺水面蹠泳最優之 4 名選手為最終正取選手，備取 2 名為候補選手，如欲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接力項目者，則務必報名指定盃賽之 50、100 公尺水面蹠泳得以做為遴選依據。
 - (四) 旅外選手無法參加第二點之指定賽會者，則須於 115 年 3 月 22 日前檢附國內、外比賽相關成績證明 (成績證明、獎狀影本、秩序冊等)，有效比賽期限：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，限以 50 公尺長水道電子計時成績，賽事之主 (承) 辦單位必須為世界水中運動總會 (CMAS) 認可之組織 (可為地區賽、全國賽、國際賽等)，以做為遴選依據。並寄至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337 號 (楊明國中) 陸晉煌老師收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(四) 遴選之成績結果為 115 年全民運參考成績之報名依據，不得異議。
 - (五) 教練遴選辦法：依據入選選手人數最多者擔任教練並具備蹠泳 C 級以上教練證者。
 - (六) 管理：由委員會指派。
 - (七) 凡入選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水中運動(蹠泳)之桃園市代表隊選手，請務必報名參加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水中運動(蹠泳)錦標賽及賽前集訓，無故不參加集訓及市長盃者，本會將取消奪金計畫補助及選手集訓補助金。
 - (八) 遴選後之代表隊教練，有權依 115 年度蹠泳各級賽事 50 公尺及 100 公尺水面蹠泳之成績或會內賽期間選手之身心狀況，做為水面蹠泳接力之參考依據。
- 六、本市水中運動(蹠泳)代表隊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水中運動(蹠泳)之參賽項目、人數、年齡及標準等，皆符合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水中運動技術手冊規定。
- 七、遴選辦法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水中運動(蹼泳)代表隊入選名單 (第一階段)

序	項目	組別	依據	入選名單			
1	50 公尺 屏氣潛泳	女子組	姓名				
			成績				
		男子組	姓名				
			成績				
2	100 公尺 水面蹼泳	女子組	姓名				
			成績				
		男子組	姓名				
			成績				
3	200 公尺 水面蹼泳	女子組	姓名				
			成績				
		男子組	姓名				
			成績				
4	400 公尺 水面蹼泳	女子組	姓名				
			成績				
		男子組	姓名				
			成績				
5	50 公尺 雙蹼	女子組	姓名				
			成績				
		男子組	姓名				
			成績				
6	100 公尺 雙蹼	女子組	姓名				
			成績				
		男子組	姓名				
			成績				
7	4x100 公尺 水面蹼泳接力	女子組	姓名				
			成績				
		男子組	姓名				
			成績				
8	4x50 公尺 水面蹼泳接力	女子組	姓名				
			成績				
		男子組	姓名				
			成績				